

苗栗縣身心障礙者建購自有住宅貸款利息補助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資料	身心障礙者姓名	身分證字號											
		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									
	障礙類別等級	(類)障 度	聯絡電話										
	房屋座落地址												
	戶籍地址												
	建物登記日		聯絡地址										
	領有同性質補助	☐ 否 ； ☐ 是補助項目：_____ 合計金額：_____元											
向_____ (金融機構)貸款，截至民國_____年6月30日止貸款餘額：													
檢附證件請勾選	☐ 1. 身心障礙手冊(證明)正反面影本 ☐ 2. 建物所有權狀影本 ☐ 3. 金融機構貸款餘額證明書(正本) ☐ 4. 印領收據(正本) ☐ 5. 申請人、配偶及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無自有住宅證明(財產歸戶證明)。 ☐ 6. 無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資格者，需填附社會救助申請及調查表、全戶所得證明、稅籍證明。 (☐ 本人同意，公所可代為查調) ☐ 7. 其他證明文件： ☐ 低收入戶 ☐ 中低收入戶 ☐ 領有身障者生活補助 ☐ 未達最低生活費4倍者 ☐ 8. 本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局號 帳號												
切結書	切結及同意書 1. 本人所填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為真實無誤，完全遵守規定，房屋三年內不得過戶，若過戶則需繳回補助款，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 2. 本人 ☐同意公所統一造冊，調查以上第6點及第7點。 ☐不同意公所統一造冊，調查以上第6點及第7點。 立切結書人： 身分證字號： 蓋章：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								
公所初核	☐ 符合補助規定，轉陳縣府核予補助新台幣_____元。 ☐ 不符合補助規定，不符合原因：	核章	承辦人	課 長	鄉鎮市長								
縣政府複審	☐ 符合補助規定，核定補助新台幣_____元整。 ☐ 不符合補助規定，不符合原因：		核章	承辦人	單位主管	縣長或授權人							
備註	本表及切結書、印領收據請詳實填寫、勾選、用印及核章完整。												